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2]字0426第0100号

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为泰达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泰达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1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2年4月26日14点30分

2、会议地点：天津双港经济开发区东侧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报告厅

（四）网络投票

## 1、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4月2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4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 2、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2012年4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97,882,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416%。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95人,代表股份31,57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0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本次会议没有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发生重复投票的情况。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 4、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审批2012年度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7、关于审批2012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8、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提供4.5亿元委托贷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9、关于向大连项目公司提供6.5亿元借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10、关于审批2012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 12、2011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 13、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

避，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18,91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0075%；反对10,346,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9542%；弃权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83%。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17,745,5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7873%；反对10,005,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8897%；弃权1,709,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230%。

3、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同意517,745,5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7873%；反对10,165,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9199%；弃权1,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928%。

4、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17,745,5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7873%；反对10,165,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9199%；弃权1,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928%。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17,689,3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7767%；反对10,221,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9306%；弃权1,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928%。

6、关于审批2012年度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同意517,695,3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7778%；反对10,170,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9209%；弃权1,594,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012%。

7、关于审批2012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同意517,689,4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7767%;反对10,176,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9221%;弃权1,594,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012%。

8、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提供4.5亿元委托贷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同意517,527,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7461%;反对10,338,5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9527%;弃权1,594,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012%。

9、关于向大连项目公司提供6.5亿元借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同意517,527,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7461%;反对10,338,5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9527%;弃权1,594,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012%。

10、关于审批2012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同意19,903,5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2.8483%;反对10,330,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2.6204%;弃权1,4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5312%。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同意517,695,3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7778%;反对10,05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8992%;弃权1,709,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230%。

12、2011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同意517,689,4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7767%;反对10,06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9003%;弃权1,709,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230%。

13、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518,045,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440%;

反对8,804,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630%；弃权2,610,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930%。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 予

\_\_\_\_\_

经办律师： 贺 维

\_\_\_\_\_

经办律师： 李 兆 存

\_\_\_\_\_

2012年04月26日